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1 GROUP LIMITED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I)終止
有關收購EASY PRIME DEVELOP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之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II)建議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佈乃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之傳票（「傳票」）。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OPCO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運營網絡及／或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直播平台及網絡移動互動遊戲應用程式、網絡資訊平台及體育類相關產品業務。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許可證」）對OPCO集團直播頻道業務的營運至關重要。

就此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OPCO與第一視頻通信傳媒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第一視頻通信傳媒為許可證持有人），據此，OPCO與第一視頻通信傳媒將開展戰略合作並透過OPCO集團的應用程式運營直播頻道。OPCO集團將能夠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並以上述合作形式開展直播頻道業務。

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第一視頻通信傳媒已向廣電總局申請重續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後到期的許可證。然而，直至本公佈日期，第一視頻通信傳媒未能獲廣電總局批准有關重續。儘管第一視頻通信傳媒及本公司不斷努力與廣電總局的相關人員跟進，但廣電總局尚未作出任何確認，因此直至本公佈日期，重續申請的審批狀況仍不確定。於此情況下，本公司亦正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OPCO集團可能非法營運的法律影響及／或業務風險尋求意見。

經考慮(i)第一視頻通信傳媒自廣電總局取得重續許可證存在不確定性及相關影響和風險（如上文所述）；(ii)原告於傳票作出之指控，聲稱（其中包括）張博士及其聯繫人意圖透過進行協議項下之交易而尋求對本公司的永久控制權或鞏固彼等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本公司強烈否認該行為且謹此澄清有關指控並無事實依據及其所載詳情乃為虛假、蓄意及具誤導成份；及(iii)為保障獨立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已與賣方重新磋商並議決訂立一份契據以終止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協議之訂約方將不會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本公司認為有關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許可證之審批狀況，並考慮於許可證問題解決時與賣方就收購OPCO集團重訂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建議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終止協議，因此，本公司將提呈可無限期（即無限期）延遲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惟須經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上述大會上同意。

承董事會命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力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主席）

王 淳女士

姬 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宮占奎教授

王臨安先生